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文件

德国土资发〔2018〕86号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州国土资源局各科室、不动产登记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2018年9月19日州国土资源局第11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德宏州国土资源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8号）精神，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德政办发〔2018〕6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国土资源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常态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重点优先原则。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全面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要求，主动、全面、准确、持续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精细管理、及时公开。

统分结合原则。凡属于州直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要根据职能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及时推送至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分类展示，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作目标

2018年，编制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定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

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和工作机制。

2019 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开实效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开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

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内化为履行行政职能和开展政务服务的行为自觉。

二、主要任务

（一）公开范围

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具体是按照规定由国家立项并在我州范围内建设和我州县级以上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当地产生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有关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国土资源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和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

（二）主体内容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要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将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等 9 类信息作为重点公开的对象和内容。

1. 批准服务信息。国土资源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或负责有关要件权限、职能的项目批准服务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规划科、土地整治科、土地征转利用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环境科）

2. 批准结果信息。国土资源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或负责有关要件权限、职能的项目批准结果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土地整治项目、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批复结果、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领导：杨媚；责任科室：规划科）

（3）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等。（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规划科、土地整治科、土地征转利用科、

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环境科)

3. 招标投标信息。土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通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

4. 征收土地信息。依据职责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三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征地批复后实施中征地通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批准与申报情况变化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责任科室：土地征转利用科)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国土资源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或负责有关要件权限、职能的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规划科、土地整治科、土地征转利用科、地质环境科)

6. 施工有关信息。土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等信息，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土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

8. 竣工有关信息。土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土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被审计项目信息，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领导：阙永芳、杨媚；责任科室：土地整治科、地质环境科）

（三）公开方式

切实用好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进重大

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原则上均应向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汇集,以实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有关公开信息归集互联和共享开放。

充分发挥州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权威平台作用,将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纳入“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

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

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有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科室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 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

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有关要求,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科室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 公开审查

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对于公民身份号码、家庭住址(门牌号码)、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抓紧、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二）加强清单管理

各责任科室要根据科室职能职责，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目录的编制管理，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推行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加强督促检查和材料报送

各有关科室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导向，定期对所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效以及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自查，于每年11月20日前形成科室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连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提交局办公室汇总后，由局办公室负责报送州政府办、州发展改革委，并在专栏“计划总结及报告”栏目公开发布。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印发后，各责任科室要认真对照本方案，进一步强化

工作措施,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2.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